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機關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7樓

承辦人：劉毓惠

電話：03-3033688-3368

電子信箱：800198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水養字第1070058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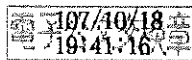
附件：1071001-污泥排放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7年10月1日「南崁溪上游水質改善工程」污泥排放方式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7年9月27日桃水養字第1070055344號會勘通知單續辦。

正本：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勁竹營造有限公司、本局污水設施科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

一、會議案由：「南崁溪上游水質改善工程」污泥排放方式研議

二、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三、會議地點：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啟聖大樓 4 樓）

四、主持人：張技正耀昌

記錄人：劉毓惠

五、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六、會議紀錄：

（一）美商傑明：本工程原設計之污泥處理方式採排入鄰近污水下水道（ $\phi 200\text{mmSUS}$ 排泥管銜接至復興三路之既有污水人孔）及外運處理（槽車載運）二種方式併列。

（二）污水設施科：本案產出污泥排入污水下水道並無法源依據且礫間反沖洗的污泥不適合直接排入污水前處理系統，建議依員樹林案，以槽車載運方式處理。

七、結論：

（一）本案污泥排放方式依本局污水設施科表示，因產出污泥排入污水下水道並無法源依據且礫間反沖洗的污泥不適合直接排入污水前處理系統，建議依員樹林案，以槽車載運方式處理。

（二）請美商傑明依本局污水設施科意見，本案污泥以槽車載運方式處理，並依實作數量減做 $\phi 200\text{mmSUS}$ 排泥管等相關工項。

八、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毓惠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 一、會議案由：「南崁溪上游水質改善工程」污泥排放方式研議
- 二、會議時間：107年10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三、會議地點：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啟聖大樓4樓）
- 四、主持人：張技正耀昌 張耀昌
- 五、出席人員：

編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備註
1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蔡萬春	
			陳明	
2	勁竹營造有限公司		簡情欽	
3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污水設施科	系用	黃容	
4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水利養護工程科			
			劉曉惠、顏均豪	

